

孟××与李××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南民初字第7071号

原告孟××。

委托代理人刘丽薇，天津天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××。

法定代理人韩××（母子关系），天津市电冰箱厂退休工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孟××与被告李××婚姻无效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孟××于2015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行处分诉讼权利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孟××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孟××负担。

审判员 董巧云
书记员 史蕾蕾

本案所引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内容摘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